

多面向的校長評鑑：中小學校長協會研究報告的建議 (Principals' Associations Report: Evaluations Should Be Multifaceted)

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美國中學校長協會 (NASSP)、小學校長協會 (NAESP) 9 月 13 日共同發表「重新思考校長評鑑」(Rethinking Principal Evaluation) 的研究報告，主張校長評鑑應該是多面向的、成長導向的，而非懲罰的、基於標準化測驗分數的。研究報告反映現任校長所組成委員會的努力，用意在於探討校長評鑑現況並提出改善建言。

研究報告點出現行校長評鑑制度的缺點，包括不一致、無法配合最佳實務標準、與校長的主要目標和責任無關以及不夠有效或週延，進而建議校長應基於以下 6 大領域予以評鑑：

1. 專業成長與學習
2. 學生成長與表現（學生測驗分數即歸入此一領域）
3. 校務計畫與進步
4. 校園文化
5. 專業素質與教學領導
6. 相關人士的支持與參與

研究報告強調，為減少校長的折損，支持及提供校長專業發展是重要的。

美國聯邦學校改善補助計畫 (School Improvement Grant) 要求將學生進步資料列為新的校長評鑑制度的主要項目，目前已為許多州採用，於是擬訂有效週延的評鑑制度是重要的。校長一般被視為與學生測驗分數的關聯較小，但這些分數有時候在校長評鑑中所佔比率高達 60%，此一現象在研究報告發表的國會簡報中是特別引人關切的問題，美國教育總監協會 (Association of School Superintendents) 執行長 Daniel Domenech 表示：國會簡報是邁向「校長評鑑應該是什麼」的一步，也是脫離依測驗分數評鑑的一步，中、小學校長協會並未建議測驗分數做為校長評鑑的一部分。研究報告的作者 Steven Ross、Matthew Clifford 強調情境 (context) 在了解校長表現是重要

的，校長應在他們能夠掌控的因素上被課以責任。參與研究報告撰寫的兩位校長代表在國會簡報中，對需要一套新的評鑑制度，也提出有力的證詞，小學校長 Jon Millerhagen 表示：「校長願意被課以責任，也想感受到被支持」，中學校長 Janice Koslowski：「新評鑑制度需要搭配專業成長的資源與時間」。

Ross 在國會簡報之後表示，新的研究報告應能營造校長評鑑需要改善的聲音，但是讓一些建議更具體化是重要的，如此決策者才能看到更完整的途徑。至於如何平衡標準化與地方控制之間的問題，兩位研究者對發展一套完全標準化、施行全國的評鑑制度持謹慎態度，他們強調研究報告不是評鑑範本，而是一套指導方針。

譯稿人：劉主任慶仁（EDU/TW/NY/1296）

來源：2012年9月13日教育週報（Education Week）網站

